

蔣委員萬安：謝謝部長，另外，有關最近媒體和民眾非常關心的是否開放外籍白領的問題，去年 12 月原本預告要透過行政命令開放鬆綁此限制，卻在 1 月 22 日的法規會議上臨時暫緩實施，請問當初最主要推動放寬外籍白領人士進來工作限制之政策目的或考量為何？

陳部長雄文：其實這與委員剛開始提到的新創產業有關，新創產業除了資金之外，另一個要素就是人才，當時行政院在國發會的領導之下討論新創產業該如何引進外國人才，其中談到目前對白領人才的限制實在太多，包括要有 2 年的工作經驗，一進來要拿到將近 4 萬 8 的薪水，還有所聘的企業要有 500 萬資本額及 1 年 1,000 萬的營業額等等，這些條件造成很多新創產業無法順利引進外籍人才，這是我們想要鬆綁的主因。

蔣委員萬安：勞動部 2 月 16 日在臺北舉辦說明會，本席的助理也特別去參與，並拿到勞動部的說帖，勞動部在資料中提到，此次要鬆綁外籍白領人才進來的主因是臺灣專業技術人員外流，且基層技術勞動力缺乏，請問部長，基層技術勞動力的缺額為多少？

陳部長雄文：根據目前統計，其缺工比率大概維持在 20 萬左右。

蔣委員萬安：20 萬？

陳部長雄文：就是經常性的缺工，企業一直在徵才，徵才的缺口將近 20 萬。

蔣委員萬安：根據勞動部於 2 月 16 日說明會所提出的說帖中，勞動部本身也做了評估，當鬆綁大學學歷、工作 2 年或取消 47,971 元最低薪資門檻等限制後，估算每年進來的外籍勞工，包括專業技術人員、僑外生及資深技術人員，加起來共 3,500 人，部長剛才說缺額有 20 萬人，但卻只鬆綁引進 3,500 人？

陳部長雄文：這 20 萬中是包括較低階的技術工，但現在要引進的都是高階人才，就是所謂白領人才。

蔣委員萬安：那為何要取消 47,971 元最低薪資的門檻呢？

陳部長雄文：因為部分勞工團體會擔心如果以低薪請進外國人，會拉低本國勞工的薪資。

蔣委員萬安：謝謝部長，本席會持續地關注，希望勞動部或相關部會未來推動政策時，能更精密或審慎縝密地評量，不然每次推動一個政策，當其他團體有意見的時候，政策就馬上收回，徒然造成政策的反覆而已！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吳委員玉琴：（16 時 30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杜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長期關心長期照顧問題，且在老人領域民間團體從事老人福利工作長達二十年，臺灣現已為高齡化社會，比例高達 12%，但到 2025 年，亦即 10 年後，將成為比例達 20% 的超高齡化社會，所以長照是所有民眾都關注的議題，但即便我們已經推動了非常久的長照制度，民眾還是非常焦慮。這八年來，政府為推動長期照護十年計畫，從每年投入 18 億多經費到今年投入 50 多億，可是民眾還是無感或覺得使用這些相關服務很不方便，請問張院長和蔣部長，到底問題出在那裡？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16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也認為在長照的推動上目前仍有許多努力的空間，比如長照的資源和相關人力都仍然不足，雖然我們很努力培養這方面的人力，但是這些經

過訓練的人力卻並未真正進入長照中，所以還有很多問題是需要努力解決的。去年通過的長照服務法讓我們手中擁有了一些比較多的武器，所以現在推動的速度應該可以比較快一點。

吳委員玉琴：部長的答復中有幾個部分是正確的，包括經費、人力不足，服務建置緩慢等，這些都和預算不夠有關。至於長照服務法是否能為此帶來新的發展，其實過去我還在民間團體時就一直向部裡反映長照服務法是個疊床架屋的法律，說起來是要整合相關的幾部法律，但民間在參與訂定相關子法過程中，卻覺得政府是製作了一件套到任何人身上都不合適的衣服，當中的問題滿多的，這部分等一下再討論，本席首先要談的是在長照十年計畫中，雖然每年平均投入 32 億左右的經費，今年則編了多達 50 多億元，可是服務的成長有點緩慢，最大宗的居家服務只從 27,000 人成長到 45,000 多人，日照則從 785 人成長到 2,500 多人，對失能者的涵蓋率還不到 35%，在涵蓋率不足的情況下，民眾當然會覺得無法使用相關服務，原本重度失能者應該有使用 90 小時服務的權利，卻因此平均只能使用 20 小時的服務，這其中的問題環環相扣，可是癥結還是出在預算編列嚴重不足，本席在 99 年時曾與多位委員一起參與預算的爭取，但是當年行政院卻刪減了 6 億預算，從 99 年到 100 年、101 年，都是透過動用第二預備金才能將經費補足，這對地方政府和民間團體造成很大的困擾，因為一方面地方政府要到年底才能將經費撥下來，民間團體需等到隔年才能拿到錢，這樣的預算編列不足和行政干擾，使得團體無法好好的提供服務；再方面地方政府不曉得有多少經費，所以無法給地方或民眾承諾，以致無法好好的宣導長照政策，告知民眾若有失能照顧的需求可以向政府申請此項服務，本席接觸的很多民眾和媒體朋友都不知道政府有這個長照十年計畫。可是本國服務沒有發展，外勞的人數卻一直在增長，從 99 年到 104 年，六年來成長了 3 萬多人，已達 22 萬人，這是非常可怕的事。勞動部在 101 年開放 80 歲重度失能即巴氏量表六十分以下的部分，去年，勞動部又在民間團體一再反對的聲浪中，再度開放 85 歲以上且輕度失能者亦即只要符合一項巴氏量表指標的部分，受到此一開放最大衝擊的是本國的就業者，根據居家服務單位的反映，跟之前同期比較，一個月就減少了 10% 的服務量，由此衍生出兩個議題：第一個是行政院為何沒有在這方面做個統整？何以各部會的步調不協調？第二個是勞動部為何在民間團體抗議的情況下逕自開放？本席認為政府應該掌握住中樞神經，勞動部和衛福部應該可以協調，共同為臺灣建造一個長照服務架構，可是我們卻無法在建構的過程中感覺到行政院有進行這樣的統整，導致一直出現上述混亂的情況。最近，我們看到行政院又將長照保險法原封不動的送來，請問部長知道我們對長照法的看法嗎？你認為長照法真的能解決相關問題嗎？

蔣部長丙煌：我們的看法是如果長照保險法能夠施行，其經費是比較充足的，因為我們規劃的經費大約在 1,100 億到 1,200 億左右，這樣每位失能者大約可以獲得 1 萬多元經費的資源，所以我們認為使用保險制度是比較妥善的政策方針。

吳委員玉琴：本席認為部長可能過於樂觀了，目前國民年金的收繳率大約只有 50%，顯然有 50% 的人不願繳或是繳不起。過去邱部長時代就說過若比照健保基金，如果要開辦長照保險，政府部門需負擔 36%，而政府拿不出這筆錢。在目前國家財政困窘、赤字約達 2,000 億元，且政府並未為國民年金編列預算，每年都是向國保基金借錢再繳付 1.2 億利息給國保基金的狀況下，請問政

府這 36%的經費由何而來？

蔣部長丙煌：國民年金的情況不太一樣，它是比較軟性的保險，民眾可以不加入，但是長照保險則是如同健保一般，是強制性的社會保險，所以比較不會有國民年金那樣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我們一直沒有看到你們對長保中政府應負擔的 36%經費有財務規劃，請問經費來源為何？

蔣部長丙煌：依照我們 1,100 億到 1,200 億元的規劃，分擔比例為 40%、30%、30%，也就是雇主需負擔 40%，政府和被保險人各負擔 30%，也就是說，政府要出 30%、被保險人也要出 30%。如果以 1,000 億來看的話，政府每年要出資 300 億左右，這和過去我們講的稅收等等大概都有關係，其他的七、八百億就由雇主和被保險人來負擔。

吳委員玉琴：可是剛才部長講的保費分擔的部分，在長保法中政府要負擔 36%，不足的部分要由國庫編列預算。就以健保來講，最近我們正針對健保費向行政院抗議，因為衛福部自行修訂了子法，把原來政府該負擔的、補助弱勢的社會福利保費全部納入 36%的範圍，那一邊政府就拿走了 72 億左右，我們為了這件事還去監察院告了前任的毛治國院長，就是覺得政府因為沒錢，各種可能減少政府支出的項目都出來了。

再來就是長保，在 1,100 億的規模中，政府要負擔 36%，大約將近 400 億的經費，請問這個錢在哪裡？我們到現在都沒有聽到政府作這方面的規劃。如果真的要開辦保險，政府必須去籌措財源，可是就我們來講，以這 1,100 億的規模，現在服務涵蓋率還不到 35%，等我們繳了保費，需要服務的時候，請問服務在哪裡？根據目前規劃的長保是現金給付，民眾繳了保費，等到需要服務的時候給的是現金，最後還是由家屬照顧，我不知道政府的規劃是不是要讓外籍看護工來照顧？是不是給了現金之後，讓被保險人去請外勞？未來我們的長照是否要全面外勞化？所以我們對於長照保險的推動感到非常憂慮。因此民進黨還是主張用稅收來支應，非常負責任的主張要以特別的稅源作為長照的財源，我們提出遺贈稅稅率增加 10%、提高增值營業稅稅率 0.5%，希望能夠籌措到每年 300 到 500 億左右的經費。其實長照需要比較多的經費，可是以目前的財政來看，似乎編列 50 億都很困難，所以，我們希望以特別的稅源作為長照的財源。關於長保，我們希望行政院能夠暫緩提出，不要現在提出來討論，我們希望能夠擴大服務對象、使服務多元化，等這個工作做好之後才有條件去談長照保險。

蔣部長丙煌：長服法通過以後，我們目前正在積極研擬其相關子法，包括法人法等等，都是為了能夠快速的增加資源，根據法的規定有兩年籌措財源的時間，當然現在已經剩下不到兩年。根據我們當初的規劃，長保法是長服法通過後的一項銜接措施，當然也要等到籌措到資源以後，長保法才能真正實施，這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方向。在此還是要向委員報告，我們還是認為保險才是可長可久的作法，因為我們看到日本的案例，如果不採用保險，將來推動會很困難。所以，我們的態度是我們先提出來，讓大家能夠客觀的、開放的來討論，希望最後討論出來的結果是對全民最有利的。

吳委員玉琴：剛才部長也談到長照服務法，我接下來就是要談長照服務法，長照服務法當初在政府整個規劃中並不一定要制定，政府是依照有健保所以有醫療法的概念，制定了長照服務法，可是

全世界沒有國家制定長照服務法，因為它有點疊床架屋。我們既有的法律已有老福法、身權法、護理人員法、精神衛生法這四個法，現在政府正在討論母法—長照機構法人法，以及 13 個子法，也就是設立標準的問題，因此也跟民間團體鬧得非常不愉快，大家都在吵。

蔣部長丙煌：我們在溝通。

吳委員玉琴：當初我們就反映過一個問題，就是政府似乎是基於行政的便利性，以為只要制定單一的法律就可以管理所有的機構和所有型態的長照，可是對於一個有多元需求的社會而言，尤其是身心障礙者，其實單單身心障礙就有十幾類類別，不像老人比較單純，只有失能和失智，面對這麼多元的服務需求，政府只想以一套辦法去匡住，因此身障團體就開始在吵了。所以我很想問的是，到底衛福部是否只想以這四個法來統整整個長照服務？用一套衣服套在所有人身上，到底合不合用？它的包容性和多元性到底夠不夠？

蔣部長丙煌：我想委員對這件事情的瞭解真的非常深刻，這也是我們目前開了很多次會議和社會各界、民間團體溝通的重要議題。的確用一套衣服套在不同的人身上會有困難，不過，我們希望能夠製作一套衣服，至少讓每個人穿起來都還可以，當然我覺得中間應該可以保持一些彈性，所以現在長照機構法人法還沒有完全定案，因為我們希望和社會各界溝通之後，能夠提出一個最理想的版本，這個版本應該比現在各個法分散的情況要好，否則的話，就沒有意義了。

吳委員玉琴：身心障礙團體已經向我反映了，他們希望身心障礙的部分能夠分流處理。

蔣部長丙煌：我有聽過這個說法。

吳委員玉琴：因為身心障礙機構真的和護理之家、老人機構不一樣，身心障礙機構有保育員的編制，老人機構、護理之家沒有；另外，身心障礙團體反映，為什麼老人機構每個房間要設廁所，身心障礙機構不是每個房間設廁所，因為有些身心障礙朋友會去玩水，可是政府規劃的就只有一套；還有二者最大的差異是，身心障礙機構有全國統一的收費標準，但是護理之家、老人機構沒有，是由地方政府審定或核定，因此收費制度可能也不一樣。所以如果要把身心障礙納入一般長照服務是非常不適合的，身心障礙團體因此反映，希望仍然能夠遵循既有的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維持現狀，而且如果以稅收作為財源更沒有問題，因為現狀就是透過補助提供協助。同時，如果把不同類型的長照統合起來的，我想衛福部可能會招致不尊重多元需求的批評。

蔣部長丙煌：是不是要把身障納入，確實有很多討論，據我瞭解，身障團體對這方面，其實彼此之間也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如果將來實施長照保險，而身障者沒有納入，會不會造成身障者無法享受長照保險相關福利，這也是身障團體相當關切的問題。不過，總而言之，目前這些都還在討論當中，所以基本上還是開放的，我們會持續跟身障團體來溝通。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我要討論原鄉的議題，但是仍然和長照有關，我長期在原鄉做一些老人照顧的工作，也發現一些問題，像在原住民地區，事實上不只原鄉，偏鄉也有這個問題，就是當一個老人失能了，如果社區裡沒有日照或住宿型的機構，這個老人的命運就是被子女接到都會去居住，這和我們在地老化、讓老人在自己熟悉的環境終老的目標是相違背的，目前原住民地區、偏鄉都面臨這樣的問題。我非常好的朋友就住在蘭嶼，蘭嶼到目前為止，找不到地方設置日照，也沒有一個住宿型的機構，更重要的是他們的房屋很少是合法的，大概只有衛生所或新蓋的鄉公所有合

法的建照，這個問題在原鄉非常的普遍，我們如何去克服有關原住民或偏鄉地區在建物或建築物取得的解套這一塊，因為現在正在定訂設立標準，機構的設立標準也會涉及原鄉的問題，不曉得林主委或是蔣部長有何想法？

林主任委員江義：非常謝謝委員的質詢，聽了委員的質詢，知道委員非常關心長照問題，根據現在的長照法，原鄉地區的部分是規範在第六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這三個條文裡面提到原住民地區的長照服務事項要會同主管機關訂定。所以剛剛委員特別提到，包括長照機構未來的設立標準、人力規劃等事項，目前我們正在跟衛生福利部磋商。當然，原住民地區很多建築是沒有使用執照，過去教育部也有官員在原住民地區設置社區托育中心，用當地地方政府認為結構安全的建物，合格的就可以拿來使用，我們也在考慮可不可以引用那些條文來用。

吳委員玉琴：是，這也是本席要跟蔣部長說明的部分，因為已經有幼照法的沿例，偏遠地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等設施，只要是確定它無危險，且有建築物使用結構安全鑑定和消防及建物證明等相關配套，因為在原鄉要找到合法的房屋，確實是非常為難的事。另外，未來原鄉地區或服務資源的建置，在未來新蓋的時候，可能就會涉及內政部的業務，包括土地的取得等問題，因為他們都是位於山地保留地，有的甚至是在國家公園，其建物土地的取得都也有一定的困難，這部分就需要行政院跨部會的協助，來解決偏鄉資源建置困難的問題，所以本席希望這個問題可以繼續再努力，謝謝。

蔣部長丙煌：我們充分了解原住民地區相關的問題，衛福部一定會配合，事實上內政部也有一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管理跟建築管理合法化的方案，只要有相關議題，用專案小組的方式來處理，我想最終都可以獲得解決，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吳委員玉琴：我們希望你們可以更積極，因為這 8 年來，我們看到民間在成立這些點的時候是非常辛苦，因為光跑那個流程就要 1、2 年的時間，所以真的需要所有的行政部門都動起來，一起來協助，謝謝兩位。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內政部陳部長與國防部高部長幾個問題：

在這次總統大選中副總統候選人王如玄所引發的軍宅風波，雖然她是在軍宅閉鎖期解除管制期間買賣，表面看起來好像沒有違法，可是這也點出我們的軍宅竟然可以隨意買賣的問題。國家投入了土地及經費興建軍宅，可是現在看起來是讓眷舍屋主、房屋仲介有炒房套利的空間。從目前軍宅政策裡面，我們看到從過去的國民住宅都是蓋好了就賣的型式，當一個國家政策蓋好房子在私有化之後，整個產權就私有化了，它的正當性、公平性就消失了，現在的軍宅也是這樣，透過國家取得土地、建照、買賣後就私有化了，這個不公平就出現了，以後的軍人是不是可以再住得到便宜的房子？沒有了，因為私有化以後，就沒有了！之前政府在談合宜住宅的時候，大家也是一片歡呼，說要解決青年住宅的問題，但也一樣都是買賣，而只要牽涉到買賣，最後還是私有化！，我要呈現的問題是，國家的政策、土地釋出、經費的興建，不應該私有化，應該讓它公共化，就是只租不賣。部長跟院長，現在軍宅、合宜住宅問題，是否還有補救措施？

張院長善政：對這部分，容我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廣圻：跟委員報告，其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設置的目的，當年就是為了改建老舊眷村

，改建完了配售給他們，後面如果有餘屋，當初的規定是以現役軍人為優先，當初的設置目的是在這裡。

吳委員玉琴：所以，如果是已經賣出去的，我們是沒有辦法再做處理，但是對那些沒有賣出去的部分，是否可能不再賣出去，由國防部買回，做為出租住宅呢？

高部長廣圻：特別跟委員報告，在眷村改建條例裡面，它只有土地，沒有編任何預算，所以它是用銀行的融資蓋這個房子，它要把這個融資償還掉，所以必須把這個房子做處理，因為融資的償還壓力很大，所以需要在一定年限內要把所有的融資償還掉。

吳委員玉琴：國防部可以編列預算購買回來，做為照顧軍人的住宅。

高部長廣圻：這是一個立法的條例，當年並沒有要國防部來編列特別預算。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可以修法嗎？

高部長廣圻：這可能牽涉到修法的程序。跟委員報告，眷村改建條例已經快走到尾聲了，該改建的都已經改建完了。

吳委員玉琴：只剩下 1 處而已，是嗎？

高部長廣圻：是的。

吳委員玉琴：有可能改變政策，把它做為社會住宅來使用？

高部長廣圻：這部分我們要做全盤考量，因為我們現在融資的壓力也很大，這些房舍的銀行貸款一定要還。

吳委員玉琴：謝謝國防部。接下來，本席要詢問住宅問題。星期一發生房客把房東的母親、姐姐殺死以及 27 位老人擠在 1 棟公寓裡面的案例，院長也看到這個報導，也裁示幕僚趕快去瞭解，希望民眾可以感受到政府的存在。本席不曉得政府對於像這樣的老人寡居、租屋問題，有何應對政策或是解決方案？

陳部長威仁：在住宅問題上，剛才您也提到，基本上社會住宅我們是主張只租不賣，我們也希望在政府還沒有辦法蓋很多的社會住宅之前，我們是採取租金補貼的方式來做，像去年我們就把租金補貼的幅度大幅提高到 6 萬戶，所以所有符合資格申請的人都沒有人因為名額的限制而受限，其實只申請了 5 萬 9,000 戶，我們有 6 萬 1,000 戶，只申請了 5 萬 9,000 戶。

吳委員玉琴：部長，如果是租屋的話，我想年輕人可能沒有問題，但是有個數據必須要跟你說明一下，根據民間團體崔媽媽基金會的調查，老人在租屋市場裡面是不被歡迎的。

陳部長威仁：瞭解，所以這部分就是社會住宅供給的對象。

吳委員玉琴：對，如果社會住宅的供給量不出來，老人就算是有錢也租不到房子。

陳部長威仁：是，事實上為了鼓勵地方政府蓋社會住宅，內政部每年編列了很多的預算要來補助，像台北市財力這麼好的地方，我們都可以補助它到 5 成到 6 成，之前我們也釋出台北醫學大學前面的陸軍保養廠的那兩塊土地，需要 60 億的錢，我當面也跟柯市長講，如果他願意的話，我們可以補助將近 30 億。

吳委員玉琴：可不可以跟柯市長講一下？臺北市很多青年住宅都限定為 20 歲到 45 歲者居住，年齡歧視非常嚴重。

陳部長威仁：我也贊成您的看法，青年是應該照顧，但是青年有租金補貼，事實上他可以到市場上去找到他的需要。

吳委員玉琴：應該讓弱勢者更能住到公營住宅，才是好的政策。

陳部長威仁：是。

吳委員玉琴：另外，租屋平臺在執行上好像一直偏低，有沒有可能做一些租屋平臺的檢討？

陳部長威仁：這方面我們是有改進的空間，針對租屋平臺成效不彰我們可以檢討，但這反映出來現在不是資訊不足的問題，而是房屋有些不足，就像社會住宅……

主席：謝謝吳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張院長。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繼續開會（17 時 1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請陳委員素月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素月：（17 時 11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杜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民主政治的可貴之處就是人民可以不必像以前一樣用武力或是戰爭來推翻政權，在目前民主的時代，人民可以用選票來更換政權。2016 年是中華民國史上第三次的政黨輪替，在民主政治的國家，我想政黨輪替未來也會是一個常態，所以政權移交的法制化非常重要，這也是目前大家關注的議題，在最近這一段時間，很多委員都詢問過張院長了，不過我還是要再請教張院長，你對於政權移交法制化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委員。法制化本身是一件好事情。

陳委員素月：那你支持嗎？

張院長善政：委員是說支持法制化嗎？

陳委員素月：對。

張院長善政：支持。

陳委員素月：支持法制化？

張院長善政：前幾個委員質詢時，我是說法制化基本上是一件好事情，法制化的內容不要牴觸憲法，我想就是這個基本原則。

陳委員素月：你一再強調政權移交法制化不能違憲，不能限縮總統的職權，對嗎？

張院長善政：對。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知道在憲法中規定總統有締約、宣戰、媾和以及發佈緊急命令的權力，在憲法增修條文之後，大家也有默契，有關兩岸、國防或是外交都是屬於總統的職權，但是這可能也是現在一般百姓比較擔憂的部分。你一再強調不能違憲，可是憲法有這樣的規定，這表示在 520 馬總統卸任之前，馬總統仍有簽訂條約的權力，張院長是不是這樣認為？

張院長善政：這是憲法的保障，憲法賦予總統的職權。